

国家铁路局文件

国铁综〔2019〕4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铁路行业统计规则》的通知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各铁路建设企业，各铁路设备企业：

现将《铁路行业统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路行业统计规则

国家铁路局制定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铁路旅客运输统计	7
第一节 统计范围	7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7
第三节 统计报表	11
第三章 铁路货物运输统计	18
第一节 统计范围	18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19
第三节 统计报表	22
第四章 铁路运输设备统计	28
第一节 统计范围	28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28
第三节 统计报表	31
第五章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3
第一节 统计范围	33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33
第三节 统计报表	44
第六章 铁路能源消耗与节约统计	50
第一节 统计范围	50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51

第三节 统计报表	51
第七章 铁路交通事故统计	53
第一节 统计范围	53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53
第三节 统计报表	53
第八章 铁路装备制造统计	55
第一节 统计范围	55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55
第三节 统计报表	57
第九章 铁路财务及电子商务统计	59
第一节 统计范围	59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59
第三节 统计报表	68
第十章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统计	72
第一节 统计范围	72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72
第三节 统计报表	73
第十一章 统计咨询和监督检查	75
第十二章 统计资料管理与基础工作	76
第十三章 附则	77

铁路行业统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铁路行业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铁路行业统计质量，明确铁路行业统计范围、指标含义、指标口径、计算方法、报告制度、统计资料提供标准，规范铁路行业统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铁路行业统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铁路行业统计工作。

第三条 铁路行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开展统计调查，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行业统计的规则制定、数据审核汇总、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应维护法律法规赋予统计工作人员的职权，支持统计工作人员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进行统计，如实提供统计信息，不得拒报、迟报、谎报统计资料。

第六条 凡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资料交换、报表加工、上报等

统计工作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要求上报统计数据。

第七条 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时登录铁路统计信息系统，依照《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和本规则要求进行统计信息填报，保证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国家铁路局统计人员应当监控统计数据填报情况，严格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第九条 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根据统计工作需要设置统计工作机构和配备统计工作人员。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统计业务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加强统计法规、专业知识和统计业务的学习，全面、准确掌握并熟练应用本规则内容，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第十条 有关规定（仅适用本规则）

中国铁路总公司：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专业运输公司、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含委托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运营的非控股公司）。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第二章 铁路旅客运输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十一条 铁路旅客运输统计范围是指购买客票或办理签证，在全国铁路营业线、临时营业线上的车站和乘降所乘车的旅客。包括：以各种方式购买客票乘车的旅客、在旅客列车上和到站补购客票的旅客；持铁路乘车证办理签证乘车的旅客；持储值票、铁路定期票乘车的旅客；办理始发改签、中转签证的旅客及办理退票手续的旅客。

第十二条 铁路专用线、不办理公共运输营业的专用铁路内部运送的人员，不在旅客运输统计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旅客运输统计结算时间

一、精密统计为 24 点。

二、速报统计为 18 点。

第十四条 本规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乘车日期统计。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十五条 旅客乘车日期

一、电子客票按票面记载的乘车日期统计。

二、月、季、年等定期票按累计人数不超过规定人数原则分摊到工作日内进行统计。

三、到站补票以补票日期作为乘车日期。

四、列车补票以原始信息中记载的乘车日期统计；如出现跨

日或跨月不能满足当日或当月上报的情况时，以客运段在乘务終了退乘当日作为出乘期间补售客票的乘车日期。

五、军运后付代用票无法确定乘车日期时，以月末日期为乘车日期。

六、旅游列车折返站乘车日期，按调度命令中折返站车次开行日期为乘车日期。

七、乘车日期为上月的储值票未统计的，按本月 1 日确定，或按该票同车次的开行日期确定，没有相同车次的，根据发到站进行匹配。

第十六条 发、到站

旅客运输统计中的发、到站是指原始票（单）据上记载的车站。由国外接运或向国外移交旅客的发、到站，为办理接运或移交的国境站。军运后付代用票等原始票（单）据上记载的发、到站为非客运业务办理站时，将该站调整为前方或后方办理站。

旅游列车的返程站为与发站距离最远的车站。

第十七条 运送里程

旅客运送里程根据旅客运输统计原始单据中记载的发、到站和经由来计算。

第十八条 旅客人数

旅客人数统计指标分为补票旅客人数、退票旅客人数、出入境旅客人数、免票签证旅客人数、始发旅客人数、发送旅客人数、到达旅客人数等。

一、旅客人数指标

(一) 补票旅客人数：指在旅客列车内及到站后办理补购客票的旅客人数。越站补票不计算补票人数，由原票发送企业根据越站补票资料，将原到站调整为补票到站。

(二) 退票旅客人数：指按规定以各种方式办理退票手续的旅客人数。在中途站和到站办理的退票，不计算退票人数。发站是本企业外的客票发生退票时，由退票站所在企业将退票资料分为中途退票和异地退票，按规定的交换格式交换给发送企业，由发送企业进行调整；其中对于中途退票，发送企业根据中途退票资料，将原到站调整为中途退票站，车站始发旅客人数不调整。

(三) 出入境旅客人数（不含港澳台地区）：指乘坐国际旅客联运列车通过国境站离开或进入国境的旅客人数。其中由国境站接入的旅客人数为入境旅客人数（不含港澳台地区）；由国境站交出的旅客人数为出境旅客人数（不含港澳台地区）。

(四) 免票签证旅客人数：指持铁路乘车证办理签证的旅客人数。

(五) 始发旅客人数：指以旅客购买的客票票面上的发站为起始乘车站的旅客人数，含入境旅客人数。

全国铁路始发旅客人数 = 中国铁路总公司始发旅客人数 +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始发旅客人数

(六) 全国铁路发送旅客人数：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送旅客人数之和。

全国铁路发送旅客人数 =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送旅客人数 +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发送旅客人数

(七) 到达旅客人数：指铁路各营业站实际到达的旅客人数。

二、旅客人数的计算

(一) 根据客运票（单）据中记载的人数计算，半价票按 1 人计算；月、季票按实际乘车月份，每月按往返各 21 人计算。

旅游列车由始发站和返程站各统计一次始发人数，中途车站不统计始发人数。

(二) 军运后付客票按票面记载的人数统计，无实际乘车人数记载时，客车按车辆定员计算；棚车代用客车，每车按 45 人计算。

(三) 团体票（含旅游列车）按实际乘车人数计算，包括团体优惠人数。

(四) 始发改签人数计算：对原票作负数处理，改签票正常统计。

(五) 储值票，按当月实际乘车次数，每消费一次按 1 人计算。限次票，按票面记载乘车次数，每次按 1 人计算。

三、以下情况不计算旅客人数

持客票旅客另补购的加快票、卧铺票；持儿童票超高等半价票补购全价票；互联网售票后车站打印乘车凭证；变席、减价不符补购客票；挂失补、挂失退客票。

第十九条 旅客周转量

旅客周转量是指旅客人数与运送距离的乘积。

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 = 中国铁路总公司旅客周转量 +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旅客周转量

第二十条 旅客平均行程

旅客平均行程，是指铁路运送每一位旅客的平均运输距离。在计算平均行程时，对不产生周转量的运输量不参与计算。

铁路运输企业旅客平均行程 = 铁路运输企业旅客周转量 / 铁路运输企业运送旅客人数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分地区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情况（国铁统定-1）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分地区的旅客发送人数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旅客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按行政区划分发送、始发及高铁旅客人数。
3. 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4. 本表为月报，月报于次月 8 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分地区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1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地区	代 码	旅客发送量				其中：始发旅客人数				其中：高铁旅客发送量			
		本年本 月止累 计	本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本年本 月止累 计	本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本年本 月止累 计	本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8日前。
3. 审核关系：1≥5，1≥9；2≥6，2≥10；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十二条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国铁统年-4）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旅客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按行政区划分旅客发送量、旅客周转量和旅客平均行程。
3. 相关货物运输指标见“第三章 铁路货物运输统计”章节。
4. 旅客平均行程保留两位小数。
5. 本表为年报，年报于翌年4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

表 号：国 铁 统 年- 4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地区	代 码	旅客 发送量 (人)	始发旅客 人数 (人)	高铁旅客 发送量 (人)	旅客 周转量 (人公里)	高铁旅客 周转量 (人公里)	旅客 平均行程 (公里)	货运 总发送量 (吨)	货运 总周转量 (吨公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1≥2，1≥3；4≥5；6=4/2；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十三条 分地区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情况（国铁统定-2）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分地区旅客周转量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旅客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按行政区划分旅客及高铁旅客周转量。
3. 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为月报，月报于次月8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分地区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2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人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地区	代 码	旅客周转量				其中：高铁旅客周转量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8日前。
3. 审核关系：1≥2，1≥5；2≥6；5≥6；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国铁统定-4）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旅客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
3. 相关货物运输指标见“第三章 铁路货物运输统计”章节。
4. 旅客平均行程保留两位小数。

5. 本表为月报，中国铁路总公司月后10日前，其他运输企业月后6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表 号：国 铁 统 定-4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货运总发送量	吨	01				
其中：货物发送量	吨	02				
行包发送量	吨	03				
货运总周转量	吨公里	04				
其中：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05				
行包周转量	吨公里	06				
货物平均运程	公里	07				
旅客发送量	人	08				
其中：始发旅客人数	人	09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0				
旅客平均行程	公里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中国铁路总公司月后10日前，其他运输企业月后6日前。
3. 审核关系：1≥2；01=02+03；04=05+06；07=05/02；08≥09；11=10/09。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十五条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完成情况日报（国铁统定-10）

一、报表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完成情况日报

表 号：国 铁 统 定-10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日

城市	代码	旅客发送量 (人)	始发旅客人数 (人)	高铁旅客发送量 (人)	旅客到达量 (人)
甲	乙	1	2	3	4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上海	04				
重庆	05				
石家庄	06				
太原	07				
沈阳	08				
长春	09				
哈尔滨	10				
南京	11				
杭州	12				
合肥	13				
福州	14				
南昌	15				
济南	16				
郑州	17				
武汉	18				
长沙	19				
广州	20				
海口	21				
成都	22				
贵阳	23				
昆明	24				
西安	25				
兰州	26				
西宁	27				
呼和浩特	28				
拉萨	29				
乌鲁木齐	30				
银川	31				
南宁	32				
大连	33				
宁波	34				
厦门	35				
青岛	36				
深圳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统计时间范围为前一日 18:00 到本日的 18:00。
 3. 报送时间：当日 21 点前。
 4. 审核关系：1≥2，1≥3；01≥02+03+04+…+37。
 5.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旅客运输日完成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旅客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
3. 本表为日报，当日 21 点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三章 铁路货物运输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二十六条 货物运输统计范围是指在全国铁路营业线、临时营业线上的车站承运并填制货物运单，使用运用车（包括企业自备及租用车）运送的一切货物，包括：

- 一、自站办理承运的货物。
- 二、由国境站向国外发出的货物。
- 三、国境站由国外接运的货物。
- 四、不同轨距倒装站，由不同轨距倒装的货物。

第二十七条 下列运输不在货物运输统计范围之内：

铁路专用线、不办理公共营业的专用铁路及在建线内部运送的货物。

按轴公里计费的挂运或自行的铁道机车、车辆及轨道机械。

第二十八条 货物运输统计结算时间

- 一、精密统计为 24 点。
- 二、速报统计为 18 点。

第二十九条 行李、包裹运输统计范围是指在铁路营业线、临时营业线上的车站或专业运输公司营业网点按营业手续办理的行李、包裹。

行李、包裹可分为四种类别进行统计：

- 一、普通行李包裹（P）：指加挂在旅客列车上的行李车运

送的行李、包裹。

二、高铁快运包裹（G）：指通过高铁动车组列车运送的快运包裹。

三、特快班列货物运输（Y）：指通过特快班列运送的货物。

四、其他包裹（F）：指由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的其他未经铁路运输的包裹。

除特别注明外，本规则提及行李、包裹不包括其他包裹（F）类别。

铁路专用线、不办理公共营业的专用铁路及运输企业内部运送的行李、包裹均不在行李、包裹运输统计范围之内。

第三十条 行李、包裹运输统计结算时间

行李、包裹运输统计结算时间为 24 点。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三十一条 发、到站

货物运输统计中的发、到站是指货物运单上记载的营业车站。整车分卸货物的到站指货物运单上记载的最终到站；变更到站，指货物运单上的新到站；由境外接运或向境外移交货物的发、到站，指办理接运或移交的国境车站；不同轨距倒装货物的发、到站，指办理倒装作业的换装站。

第三十二条 省（直辖市、自治区）、市（自治州）、县（市）行政划分

执行国家关于行政区划的统一规定，根据各营业站所隶属的

省（直辖市、自治区）、市（自治州）、县（市）行政区划进行统计。

第三十三条 货物品类

货物品类根据货物运输单据中所记载的货物名称填记。一张货物运单记载数种品名时，按其重量最多的货物确定，如只有一个重量时按第一个品名确定。

第三十四条 货物运输里程

货物运输里程即货物运送里程，是指货物发站与到站之间根据运输经由计算的里程。

运输经由指货物运输的实际运行轨迹。

第三十五条 货运总发送量

一、货物发送量：指铁路各营业站发送货物的重量。

全国铁路货物发送量 = 中国铁路总公司货物发送量 +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货物发送量

二、行李、包裹发送量：指铁路行李、包裹营业站、专业运输公司营业网点承运的经铁路运输的行李、包裹件数和重量。

三、货运总发送量：指货物发送量与行李、包裹发送量之和。

第三十六条 货物重量的计算

根据货物运输单据中记载的承运人确认的货物实际重量计算，无承运人确认重量但有声明重量时，按声明重量计算，两项重量均无时，按计费重量计算。

使用集装箱装运的货物，不另加集装箱自重。集装箱重箱统计时，若未记载装运货物的重量，按集装箱标记载重计算。托运人自备集装箱空箱回送时，统计其箱自重。

第三十七条 货运总周转量

一、货物周转量：指货物重量与相应距离的乘积。

二、行李、包裹周转量：指行李、包裹重量与运送距离的乘积。

对于站内搬运货物，只统计重量、箱数，不计算周转量。

三、货运总周转量：指货物周转量与行李、包裹周转量之和。

四、平均运程

货物平均运程：指平均每吨货物的运送距离。

铁路运输企业货物平均运程 = 铁路运输企业货物周转量 / 铁路运输企业货物运送量

第三十八条 装车数

凡在铁路货运营业站承运并填制货物运单（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以运用车运送货物的装车，均统计为装车数。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三十九条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国铁统年-4）

一、报表

全国铁路客货运输量

表号：国铁统年-4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地区	代码	旅客发送量 (人)	始发旅客人数 (人)	高铁旅客发送量 (人)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高铁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旅客平均行程 (公里)	货运总发送量 (吨)	货运总周转量 (吨公里)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1≥2，1≥3；4≥5；6=4/2；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货物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按行政区划分货运总发送量和货运总周转量。
3. 相关旅客运输指标见“第二章 铁路旅客运输统计”章节。
4. 本表为年报，年报于翌年4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四十条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国铁统年-5）

一、报表

全国铁路分货运品类运输量

表号：国铁统年-5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货类品名	代码	货物发送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货物平均运程 (公里)
甲	乙	1	2	3
全国总计	01			
其中：煤炭	02			
石油	03			
焦炭	04			
金属矿石	05			
钢铁及有色金属	06			
非金属矿石	07			
磷矿石	08			
矿建材料	09			
水泥	10			
木材	11			
粮食	12			
化肥及农药	13			
零担	14			
集装箱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3=2/1；01≥02+03+04+...+1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分货运品类运输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货物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按货物品类分发送量、周转量及平均运程。
3. 货物平均运程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为月、年报，月报于次月8日前，年报于翌年4月底

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四十一条 地区间铁路货物交流（国铁统年-6）

一、报表

地区间铁路货物交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号：国铁统年-6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吨

到达省 发送省	代码	北京	天津	河北	…	…	…	…	新疆	合计
甲	乙	1	2	3	…	…	…	…	31	32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32=1+2+3+…+31；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地区间货物交流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货物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按照全国31省（市）计算。
3. 本表为年报，年报于翌年4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四十二条 分地区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国铁统定-3）

一、报表

分地区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3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地区	代 码	货运总发送量（吨）				货运总周转量（吨公里）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本月 止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8日前。
3. 审核关系：1≥2；5≥6；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地区间货物运输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货物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按照全国31省（市）计算。
3. 本表为月报，月报于次月8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四十三条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国铁统定-4）

一、报表

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表号：国铁统定-4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月止 累计	本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累计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货运总发送量	吨	01				
其中：货物发送量	吨	02				
行包发送量	吨	03				
货运总周转量	吨公里	04				
其中：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05				
行包周转量	吨公里	06				
货物平均运程	公里	07				
旅客发送量	人	08				
其中：始发旅客人数	人	09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0				
旅客平均行程	公里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中国铁路总公司月后10日前，其他运输企业月后6日前。
3. 审核关系：1≥2；01=02+03；04=05+06；07=05/02；08≥09；11=10/09。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货物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
3. 相关旅客运输指标见“第二章 铁路旅客运输统计”章节。
4. 货物平均运程保留两位小数。
5. 本表为月报，中国铁路总公司月后10日前，其他运输企业月后6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四十四条 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日报(国铁统定-11)

一、报表

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完成情况日报

表号:国铁统定-11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日
甲	乙	丙	1
货物发送量	吨	01	
装车数	车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统计时间范围为前一日 18:00 到本日的 18:00。
3. 报送时间: 当日 21 点前。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日完成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货物运输发送资料及企业间交换资料编制。
3. 本表为日报, 当日 21 点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四章 铁路运输设备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设备统计范围包括：铁路线路、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等。

一、凡产权属于本单位的主要运输设备，包括使用、未使用（含备用、封存、出租）的设备，由产权所属单位统计。

二、凡新建交付的铁路运输设备均按验收交接之日起统计。

三、运输设备统计时点为报告期末 24 点。

第四十六条 铁路运输设备统计调查对象为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四十七条 铁路线路

铁路线路是指机车车辆走行的通路，轨道及支承轨道所必需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他建筑物的总称。

一、复线铁路里程是指双线及以上的线路，营业长度中的复线，按与复线相对应的第Ⅰ线长度计算，以“复线铁路里程”为统计指标。

二、电气化铁路是指具备电力机车牵引条件的线路，以“电气化铁路里程”为统计指标。

三、重载铁路是指同时具备下述条件中任意两个的线路，以“重载铁路里程”为统计指标：

(一) 列车牵引重量至少达到 8000 吨或列车空车底编组辆数不少于 80 辆；

(二) 轴重 27 吨及以上；

(三) 在运营长度不少于 150 公里线路上，年运量达到 4000 万吨及以上。

四、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 250 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以“高速铁路里程”为统计指标。

第四十八条 铁路线路长度

铁路线路长度分为营业长度、延展长度。

一、营业长度是指投入客货运输营业或临时营业的线路长度，以“营业里程”为统计指标。

每条线路的营业长度是指营业线路的正线两端车站站中心间的距离，计算方法为：

(一) 站中心一般以运转室或站舍、候车室中心为准。

(二) 线路起点或终点为线路所（或信号所）时，营业里程从该线起始点或终止点开始计算。

(三) 在计算营业长度时，按第 I 线长度计算。

(四) 几条正线在同一个车站出岔时，每条线路的营业长度均自该站中心起计算。

(五) 投入营业并核收运输费用的联络线计算营业长度。

(六) 营业里程自线路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

二、延展长度是指各线自线路起点至线路终点的线路中心线连续长度。线路的起始点、终止点，其位置一般为道岔尖轨尖端、道岔基本轨前接头、车挡或其他指定的位置。线路的起终点按其所在的车站（线路所、信号所）统计。延展长度分为正线、站线、段管线、岔线、特别用途线延展长度，其总和为总延展长度，以“延展里程”为统计指标。

第四十九条 机车

机车指用于牵引货物列车和旅客列车的动力车辆。按照机车的原动力可分为蒸汽机车、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三种。实行机车配属制的运输企业、机务段按照机车配属关系统计配属机车台数，不实行机车配属制的铁路运输企业按资产隶属关系统计机车台数。

第五十条 客车

客车指采用机车牵引，可灵活编组，用于运载、服务旅客的铁路车辆以及按客车管理的空调发电车、试验车、维修车、特种车等。实行客车配属制的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客车配属关系统计配属客车辆数，不实行客车配属制的铁路运输企业按资产隶属关系统计客车辆数。

第五十一条 动车组

动车组指自带动力的可以两端驾驶的旅客列车。

第五十二条 货车

货车指用于装运货物的铁路车辆，按车型可分为棚车、敞

车、平车、毒品车、罐车、冷藏车等。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五十三条 全国铁路线路里程（国铁统年-2）

一、报表

全国铁路线路里程

表号：国铁统年-2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地区	代码	延展里程	营业里程	正式营业里程
甲	乙	1	2	3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1≥2；2≥3；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在报告期全国铁路线路里程及分省市里程情况。
2.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3. 延展里程、营业里程、正式营业里程均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为年报，年报于翌年4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五十四条 全国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国铁统年-3）

一、报表

全国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表号：国铁统年-3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一、营业里程（公里）	01	
其中：复线铁路里程	02	
电气化铁路里程	03	
高速铁路里程	04	
重载铁路里程	05	
二、机车年末数（台）	06	
其中：内燃机车	07	
电力机车	08	
三、客车年末数（辆）	09	
其中：软卧车	10	
硬卧车	11	
软座车	12	
硬座车	13	
四、动车组年末数（标准组）	14	
其中：组数	15	
辆数	16	
五、货车年末数（辆）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4月底前。
3. 审核关系：01≥02，01≥03，01≥04，01≥05；06≥07+08；09≥10+11+12+13。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在报告期全国铁路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2.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3. 营业里程、复线铁路里程、电气化铁路里程、高速铁路里程、重载铁路里程均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为年报，年报于翌年4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五章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五十五条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造、购置铁路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

第五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含增值税）在 5000 元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为 1000 元及以上，其中专用设备 1500 元及以上），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物质形态的有形资产。

第五十七条 统计范围为铁路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活动所表现的经济现象，包括建设前期、施工、投产、竣工和投资回收全过程。

第五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为铁路建设单位。

第五十九条 调查单位指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单位。建设项目是按照一个项目批复或一个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由一个或者若干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组成的总体。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六十条 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一、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

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二、计量单位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三、建设规模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四、本年施工规模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五、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六、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施、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第六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标

一、单位名称指新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的全称。在原有企业、事业单位基础上进行的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填报本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填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根据立项批复里的内容填写，谁立项填谁，一般来说填该项目投资主体的全称。名称必须是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不允许填基层统计部门或基层政府的名称。

二、项目名称主要根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一般来讲，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不应相同。

三、建设地址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填列：主体工程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内进行建设的，填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地址；主体工程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进行建设的，填主体工程的建设地址。

四、登记注册类型指企业或企业生产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执行。

五、行业类别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

类别来划分。

行业类别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代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六、隶属关系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隶属关系是按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主管上级机关确定的。

七、建设性质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八、技术改造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根据建设性质划分,技术改造投资包括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投资。

九、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按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查、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

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交通、铁路等需要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时间。

十、本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十一、控股情况以法人企业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本制度中控股单位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投资项目都填国有控股。

十二、期末项目建设状态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指建设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建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计算施工项目个数，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第六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一、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计划总投资是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填报：

（一）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二）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三）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二、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

底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它是反映整个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建设总进度的指标，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三、本年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月、季、半年）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

本月完成投资指从本月1日起至本月最后一天止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住宅本年完成投资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与其他费用一并计入。投资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四、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

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第六十三条 资金来源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各项应付款合计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而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应付而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工程款指应付给施工单位的投资款。

第六十四条 机车车辆购置的统计指标

机车车辆的车种车型。分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和其他车种车型进行统计。在区分车种车型时，根据机车车辆的牵引方式、用途、规格等规定标识分类。

机车按牵引动力分为内燃机车、电力机车等。计量单位为台。

客车按席别和用途分为硬座车、软座车、硬卧车、软卧车、双层硬座车、双层软座车、行李车、餐车、发电车等。计量单位为辆。

动车组按动力分布形式分为集中型和分散型。组数计量单位为标准组，辆数计量单位为辆。

货车按构造、标记载重和用途分为棚车、敞车、平车、罐车、家畜车、冷藏车、毒品车、保温车等。计量单位为辆。

第六十五条 接触网的统计指标

接触网是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三部分设备组成：

- 一、接触悬挂。直接向电力机车供电的架空线组。
- 二、支持设备。用来吊挂接触悬挂，将其重量传递给支柱。
- 三、支柱与基础。用来承受接触悬挂和支持设备全部重量。

接触网工程以接触网折合长度反映完成进度，包括正线、站线等所有线路延展长度。用报告期接触网各工序完成的价值（累计验工计价）占接触网全部价值（合同总价）的比重乘接触网全长计算。计量单位：条公里。保留1位小数。计算方法：

接触网折合长度 = 报告期完成的价值 / 接触网全部价值 × 接触网设计长度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六十六条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国铁统年-7）

一、报表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表 号：国 铁 统 年-7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基层表 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地										顺序					
03																										
										20 年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建设项目（不含军工、国防项目）。

2. 报送时间：年后3月底前。

3. 审核关系：401≥402，401≥404；402≥403；404≥40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在报告期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2. 统计范围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建设项目（不含军工、国防项目）。

3. 编制依据

本表为报告期内按铁路项目划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报表，并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进行统计。依据铁路项目划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据实统计。

4. 表中统计指标审核关系为 $401 \geq 402$ ， $401 \geq 404$ ； $402 \geq 403$ ； $404 \geq 405$ 。数据保留 1 位小数。

5. 本表为年报，年报于翌年 3 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六十七条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情况（国铁统年-9）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在报告期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情况。

2. 统计范围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编制依据

本表为报告期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汇总情况。依据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据实统计。

4. 表中统计指标审核关系为 $01 = 02 + 03 + 04 + 05$ 。01-05 项保留 2 位小数，06-14 项保留 1 位小数，15-23 项取整数。

5. 本表为月、年报；月报于次月 10 日前，年报于翌年 3 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实物工作量及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年-9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01	
(一) 基本建设	万元	02	
(二) 更新改造	万元	03	
(三) 机车车辆购置	万元	04	
(四) 其它	万元	05	
二、投产里程	—		
(一) 新线里程	公里	06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07	
(二) 复线里程	公里	08	
(三)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09	
三、自年初累计完成主要实物工程量	—		
(一) 正线铺轨	公里	10	
其中：I 线	公里	11	
II、III、IV 线	公里	12	
(二) 站线铺轨	公里	13	
(三) 路基土石方	万立方米	14	
(四) 特大、大中桥	折合米/竣工座	15	
(五) 隧道	折合米/竣工座	16	
四、电气化铁路	—		—
其中：接触网	条公里	17	
变电所	竣工处	18	
五、机车车辆购置	—		—
其中：机车	台	19	
客车	辆	20	
货车	辆	21	
动车组	—		—
其中：组数	标准组	22	
辆数	辆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时间：年后 3 月底前。
3. 审核关系：01=02+03+04+0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六十八条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国铁统定-8）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在报告期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 统计范围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军工、国防项目）。

3. 编制依据

本表为报告期内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依据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卡片信息完成据实统计。

4. 表中指标审核关系为 $103 \geq 107$ ； $107 \geq 140$ ； $107 \geq 118$ ；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 $110 \geq 111$ ； $112 \geq 113 + 114$ ； $130 \geq 131$ ； $132 \geq 133$ ； $134 \geq 135$ ；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 $304 \geq 328$ ； $320 \geq 321$ 。表中指标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数据取整数。

5. 本表为月报，月报于次月 9 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 8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型	报表类型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 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04	联系电话	□□□□□□□□-□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 2 集体控股 ☐ 3 私人控股 ☐ 4 港澳台商控股 ☐ 5 外商控股 ☐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 40 地（区、市、州、盟） ☐ 50 县（区、市、旗） ☐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 2 扩建 ☐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 5 迁建 ☐ 6 恢复 ☐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 2 全部投产 ☐ 3 全部停缓建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按构成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以及个体经营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含军工、国防项目）。
2. 报送时间：月后 9 日前。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审核关系：103≥107；107≥140；107≥118；107=108+109+110+112；110≥111；112≥113+114；130≥131；132≥133；134≥135；303=304+305+306+307+311+318；304≥328；320≥321。
6.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六章 铁路能源消耗与节约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六十九条 铁路能源消耗与节约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适应铁路节能管理的发展变化，使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和先进的统计手段，全面、准确、及时、系统地搜集、整理、发布铁路节能活动的统计数据，揭示铁路能源消耗的规律，分析铁路节能活动的规模、结构和效果，预测铁路能源消耗的发展趋势。

第七十条 能源消耗与节约统计范围和内容

一、统计范围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热力等资源。

二、统计主要内容是铁路运输企业各种能源消耗、库存的实物量情况。

第七十一条 能源消耗与节约统计调查对象为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第七十二条 能源消耗统计原则

一、谁消费、谁统计。不论所消费的能源所有权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消费量。调拨给外单位或借出的能源由接受单位或借入单位统计。委托外单位加工制品使用的能源由接受加工单位统计。

二、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耗。能源消耗的时间界限以投入生产为标志，只有在报告期投入使用的能源才能计算消耗。

不包括已经购买或领取而尚未使用的能源。

三、实际消耗的数量原则。计算能源消耗时，不能重复计算。重复使用的能源只统计第一次投入。

四、除水以外的耗能工质不做统计（如：氧气、压缩空气等）。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七十三条 本年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消耗的原煤、褐煤、洗精煤、焦炭、焦炉煤气、城市煤气、燃料油（重油）、柴油、汽油、煤油、液化石油气、油田天然气、气田天然气、外购热力、电力等能源的数量。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七十四条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国铁统年-1）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在报告期内铁路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费与库存的基本情况。

2. 编制依据

本表为报告期内铁路运输企业能源消费量与库存量统计汇总表。依据铁路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实际消耗的各类能源数量实物量据实统计。

3. 期初库存量、本年消费量、期末库存量均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为年报，年报于翌年3月底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

表 号：国 铁 统 年- 1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期初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期末库存量
甲	乙	丙	1	2	3
原煤	吨	01			
褐煤	吨	02			
洗精煤	吨	03			
焦炭	吨	04			
焦炉煤气	立方米	05			
城市煤气	立方米	06			
燃料油（重油）	吨	07			
柴油	吨	08			
汽油	吨	09			
煤油	吨	10			
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	11			
油田天然气	立方米	12			
气田天然气	立方米	13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4			
电力	千瓦时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但不包括其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2. 报送时间：年后 3 月底前。
3.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七章 铁路交通事故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七十五条 统计调查对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铁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第七十六条 铁路交通事故统计时点为报告期末 24 点。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铁路交通事故按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七十八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列车脱轨辆数、中断铁路行车时间等情形，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的构成要件按《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七十九条 铁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国铁统定-12）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在报告期内发生在铁路运输企业的铁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2. 编制依据

本表为报告期内铁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汇总表，依据《铁路交通事故（设备故障）概况表》（安监报 1）、《铁路交通事故

登记簿》(安监统1)、《铁路交通事故统计簿》(安监统2)、《铁路交通事故基本情况表》(安监报3)、《铁路作业人员伤亡登记簿》(安监统4)等相关原始台帐据实统计。

3. 本表为月报,月后6日前由铁路运输企业报国家铁路局,发生在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事故由接轨站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报告。

铁路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号:国铁统定-12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甲	乙	丙	1
事故数量	件	01	
其中:特别重大	件	02	
重大	件	03	
较大	件	04	
一般(A+B)	件	05	
事故导致死亡人数	人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 月后6日前。
3. 审核关系: 1≥2+3+4+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八章 铁路装备制造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八十条 铁路装备制造统计调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生产制造的铁路机车、客车、动车组、货车、大型养路机械等。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八十一条 机车车辆制造数量

机车车辆制造数量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符合产品质量或订货者技术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是以实物单位计算的产品产量。其中出口产品产量是指以合同文本（含已签约未生效合同）为依据，由国内代理公司签约且最终目的地为海外的订单生产产品数量。

第八十二条 电力机车是指从供电网（接触网）或供电轨中获取电能，再通过电动机驱动车辆行驶的机车。

第八十三条 内燃机车是指以内燃机作为原动力，通过传动装置驱动车轮的机车。

第八十四条 城市轨道车辆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

第八十五条 地铁车辆是指在地下运行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第八十六条 清筛机是通过挖掘链将轨排下或轨旁的道砟挖

出，振动筛对挖出的道砟进行筛分，筛出的污土可抛到线路两侧或物料运输车内，清洁道砟可直接回填到道心内和挖掘链后方、钢轨两侧的道床内。

第八十七条 捣固车是集捣固装置、起拨道装置、测量系统为一体的机电一体化设备，能进行起道、拨道、抄平、钢轨两侧枕下道砟捣固和枕端道砟夯实作业。并利用车上测量系统，可对作业前、后线路的轨道几何参数进行测量及记录，通过控制系统，实现按设定的轨道几何参数进行作业。

第八十八条 配砟车是通过中犁、侧犁、翼犁等工作装置完成道床的配砟整形作业，使道床布砟均匀，按技术要求成形。清扫装置将作业时残留于轨枕和扣件上的道砟清扫并收集，再通过输送带移向道床边坡，使线路外观整齐美观。

第八十九条 稳定车是通过两个激振装置，强迫轨排及道床产生横向水平振动并向道床传递垂直静压力，迫使道砟流动重新排列，互相填充达到密实，从而提高作业线路的横向阻力和道床的整体稳定性。

第九十条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新签订的全部供货合同价值。

第九十一条 当年完成销售收入

当年完成销售收入指企业当年订单累计完成金额。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九十二条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国铁统定-13）

一、报表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号：国铁统定-13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甲	乙	丙	1
新造电力机车	台	01	
其中：出口	台	02	
新造内燃机车	台	03	
其中：出口	台	04	
新造货车	辆	05	
其中：出口	辆	06	
新造客车	辆	07	
其中：出口	辆	08	
新造动车组	标准组	09	
其中：出口	标准组	10	
新造城轨与地铁车辆	辆	11	
修理机车	台	12	
修理客货车	辆	13	
修理动车组	标准组	14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	万元	15	
当年完成销售收入	万元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10日前。
3. 审核关系：1≥2；3≥4；5≥6；7≥8；9≥10。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生产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日常原始资料编制。

3.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当年完成销售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为月报，月报于次月 10 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九十三条 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国铁统定-14)

一、报表

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号：国铁统定-14
制定机关：国家铁路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甲	乙	丙	1
清筛机新造车	台	01	
其中：出口	台	02	
捣固车新造车	台	03	
其中：出口	台	04	
配砟车新造车	台	05	
其中：出口	台	06	
稳定车新造车	台	07	
其中：出口	台	08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	万元	09	
当年完成销售收入	万元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铁路养路机械制造企业。
2. 报送时间：月后 6 日前。
3. 审核关系：1≥2；3≥4；5≥6；7≥8。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企业生产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日常原始资料编制。
3. 签订订单合同金额、当年完成销售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为月报，月报于次月 6 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第九章 铁路财务及电子商务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九十四条 铁路财务统计范围为全国铁路运输企业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经营损益等内容。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九十五条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第九十六条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第九十七条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第九十八条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

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第九十九条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第一百条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

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一百〇一条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第一百〇二条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第一百〇三条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第一百〇四条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

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第一百〇五条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第一百〇六条 税金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第一百〇七条 差旅费

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第一百〇八条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第一百〇九条 利息净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第一百一十条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

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一、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

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二、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应付工资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提取的应付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第一百一十九条 客运收入

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旅客运输业务和辅助作业中，使用铁路运输票据，按规定向旅客、托运人、收货人核收的票款、运费、杂费。

第一百二十条 货运收入

指铁路运输企业在办理货物运输业务和辅助作业中，使用铁路运输票据，按规定向托运人、收货人核收的运费、杂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平台销售客票金额

指通过网上售票平台销售客票的金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按旅客出发地分

指网上售票平台销售的客票按旅客出发火车站所属省（区、市）汇总的数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单位（B2B+B2G）销售客票金额

指销售给企业（B2B）和政府及其它公共机构（B2G）的客票金额之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个人（B2C）销售客票金额

指销售给消费者个人（B2C）的客票金额。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一百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国铁统年-8）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财务状况。
2. 计量单位为元，保留1位小数。
3. 本表为年报，于次年5月25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国 铁 统 年-8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地区	代码	存货	固定资产 原价	累计 折旧	本年 折旧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税金及 附加	销售 费用	管理 费用	税金	差旅费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全国总计	01													
北京	02													
天津	03													
河北	04													
...	...													
新疆	32													

续表

财务费用	利息 净支出	资产 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 收入	政府补助	应付 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 增值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年后5月25日前。
3. 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4. 审核关系：3≥4；11≥12，11≥13；14≥15；20≥21；01=02+03+04+...+32。
5.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一百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主要财务状况（国铁统定-6）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运输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2. 计量单位为万元，保留2位小数。
3. 本表为季报，于季后月20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主要财务状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6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021年7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甲	乙	1
营业收入	01	
其中：客运收入	02	
货运收入	03	
营业成本	04	
其中：税金及附加	05	
营业外收入	06	
营业利润	07	
应付工资总额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国铁路运输企业。
2. 报送时间：季后月20日前。
3. 审核关系：01≥02，01≥03；04≥05。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一百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国铁统定-9）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铁路运输业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情况。
2. 计量单位为万元，保留2位小数。
3. 本表为季报，于季后月10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国 铁 统 定-9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平台销售客票金额	万元	01						
按旅客出发地分：	-		-	-	-	-	-	-
北京	万元	02						
天津	万元	03						
河北	万元	04						
……	……	…						
新疆	万元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控股合资公司。
2. 报送时间：季后月 10 日前上报。
3. 审核关系：1=3+5；2=4+6；01=02+03+04+…+32。
4.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十章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统计

第一节 统计范围

第一百二十八条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统计范围是指在全国铁路建设项目使用铁路大型施工设备的情况。

第二节 统计项目和统计指标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盾构机

盾构机是一种使用盾构法的隧道掘进机。

第一百三十条 TBM

即全断面隧道掘进机，一般习惯将硬岩隧道掘进机（硬岩TBM）简称为TBM。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凿岩台车

凿岩台车（也称钻孔台车）是一种隧道及地下工程采用钻爆法施工的凿岩设备。它能移动并支持多台凿岩机同时进行钻眼作业。工作机构主要由推进器、钻臂、回转机构、平移机构组成。凿岩台车可分为平巷掘进钻车、采矿钻车、锚杆钻车和露天开采用凿岩钻车等；按照钻车的行走机构可分为轨轮、轮胎和履带；按照架设凿岩机台数可分为单机、双机和多机钻车。

第一百三十二条 恒张力放线车

恒张力放线车原理即在进行接触网放线作业时，始终保持放线过程必须具有一定数额的张力。经过这种工艺改进的接触网工程，可满足高速铁路的速度要求。

第三节 统计报表

第一百三十三条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国铁统定-15）

一、报表

二、报表说明

1. 本表反映各铁路建设单位在铁路建设项目中使用铁路大型施工设备情况。

2. 本表根据企业日常原始资料编制。

3. 本表为季报，季度末月 28 日前报国家铁路局。

铁路大型施工设备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 号：国 铁 统 定-15
制定机关：国 家 铁 路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88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甲	乙	丙	1
掘进设备	台	01	
其中：盾构	台	02	
TBM	台	03	
凿岩台车	台	04	
桥梁制提运架设备	台	05	
其中：搬提运架梁设备	台	06	
机车	台	07	
大型养路设备	台	08	
其中：捣固车	台	09	
动力稳定车	台	10	
焊轨车	台	11	
配砟整形车	台	12	
电气化施工及运输设备	台	13	
其中：接触网作业车	台	14	
恒张力放线车	台	15	
轨道车	台	16	
铺轨设备	台	17	
其中：有砟铁路长轨铺轨机	台	18	
无砟铁路长轨铺轨机	台	19	
起重及吊装设备	台	20	
其中：汽车吊	台	21	
塔吊	台	22	
履带吊	台	23	
施工电梯	台	24	
压力容器设备	台	25	
其中：承压锅炉	台	26	
隧道空压机	台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铁路建设项目中使用铁路大型施工设备的铁路建设单位。
2. 报送时间：季度末月 28 日前。
3.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第十一章 统计咨询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次性调查

为了更好地发挥统计咨询职能，研究和解决管理工作方面的问题，可根据需要进行一次性调查，调查方式分为全面、重点和抽样调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统计调查分析

根据铁路行业监管要求，国家铁路局开展统计调查分析工作，发挥统计信息咨询、预警作用。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统计监督

通过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国家铁路局对铁路运输生产和运营管理系统进行统计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统计检查

国家铁路局根据需要开展统计检查，确保统计数据客观、如实地反映生产情况。

第十二章 统计资料管理与基础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统计资料的保管期限

一、统计报表

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对各种介质的月报、年报至少保存 2 年。

二、统计原始信息和统计资料

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对各种介质的统计原始信息和统计资料至少保存 2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统计报表及存储在计算机内的统计数据，由铁路统计调查对象统计部门负责管理和提取，计算机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未经允许不得从计算机内提取或对外提供。

第一百四十条 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应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包括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责任制度，制定、落实统计的各种原始记录填写和统计报表计算、核对、传输的要求与规范，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应加强统计的信息源点管理，相关统计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职责是宣传贯彻统计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有关原始单据、统计报表及统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国家铁路局负责解释。各铁路统计调查对象可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铁路局核备。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关文电与本规则有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国家统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2019 年 1 月 27 日印发

